附件2

茂县公务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负责县委县政府日常接待和行政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各级各类接待工作；负责集中办公区公共区域的绿化、卫生、水电等物业管理，公用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维护、维修工作，行政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县级干部周转房（含县级干部食堂）的日常管理，行政集中办公区公共会议室管理和全县综合型会议的会务服务工作，行政集中办公区车辆和停车场的日常管理。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持续做好集中办公区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会务服务管理、机关食堂管理等重点工作。

**2.**强化日常巡查，严防集中办公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按有关要求做好集中办公区各项安全工作，为干部职工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3.**强化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做好接待文件、审批单、清单、报账单准备，坚持做到一事一结。

**4.**强化日常管理，持续做好会议室环境卫生、整修等工作，保障县委县政府各项会议有序召开。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茂县公务服务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茂县公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88022.74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74131.73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390.28元，卫生健康支出91652.73元，住房保障支出127848元。2023年收支总预算 5188022.74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71522.74 元，主要原因:1.工资变动。

**（一）收入预算情况（数据来源于公示表1-1）**

　　2023年收入预算5188022.74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88022.74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数据来源于公示表1-2）**

　　2023年支出预算5188022.74元，其中：基本支出1628022.74元，占31%，项目支出3560000元，占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数据来源于公示表2）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88022.74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71522.74元，主要原因:1.工资变动。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88022.74 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74131.73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390.28元，卫生健康支出91652.73元，住房保障支出127848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数据来源于公示表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88022.74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增加371522.74元，主要原因:1.工资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74131.73元，占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390.28元，占3%；卫生健康支出91652.73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127848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事业运行(50)2023年预算数为4774131.73元，主要用于 :单位2023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年预算数为129593.52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3年预算数为64796.76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3年预算数为91652.73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5.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2023年预算数为127848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数据来源于公示表3-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48712.74元，其中：人员经费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931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数据来源于公示表3-3、4-1）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0176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公务接待费200176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一）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3年公务接待经费2001760元。较2022年预算经费减少40元，下降0.0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较2022年预算经费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车编，年初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数据来源于公示表4）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茂县公务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369659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公务用车0辆，价值0元；其他固定资产3369659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3个，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60000元。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